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5號

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北一資訊有限公司

05 兼代表人 陳宗耀

06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
07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08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10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1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1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1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17 法官 彭凱璐

18 法官 林惠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余巧瑄